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穗鵬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徐民安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72地號等1筆土地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A區)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物流配銷產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交通局意見:本產專區依交通影響評估及整體開發計畫，需自行設置供園區接駁需求之站點，建議採用避車彎方式減少對道路交通之影響。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依整體開發計畫內設置接駁站，原則同意所規劃之設置點，並請依避車彎相關規範設置；另設置避車彎後仍須維持3M之人行道寬度。
2. 基地內鄰9米及20米道路之人行道寬度，考量自行車使用動線，請由2米寬增加為3米寬。
3. 為符合本區TOD規劃理念，請考量自行車使用需求，於東北側轉角廣場及接駁站旁分別規劃預留未來可供公共自行車(Youbike)停放之站點各一處，後續若涉及設站需求請再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4. 為增加基地保水性，機車停車區下方之迴車空間同意改為透水式鋪面設計。
5. 請於P4-18排水設施說明頁面，標示景觀雨水滯洪池之高程與地面逕流、基地整體排水計畫並繪製局部剖面圖。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二)徐民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1471地號等1筆土地范國樑君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地面層停車空間進出口與沿街面之介面請留設3.5公尺寬破口處理，其餘部分地坪高程請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設置路緣石10至20公分為原則規劃，另請適度留設緩衝空間或增設相關警示安全裝置。
2. 沿街景觀樹穴位置臨地界線與建築線側時，須留設2公尺x2公尺硬鋪面，請調整沿街植栽槽位置，並增設複層式植栽綠化設計，交待外部無障礙空間的處理方式。
3. 有關法定退縮範圍內尺寸標註方式，植栽帶範圍請沿建築線作標註，剩餘範圍標註為人行步道淨寬度(2公尺)。
4. 請補附P4-10花台細部大樣圖內排水管跟排水口的位置。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樂捷段42地號等2筆土地造發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套繪本區街廓基地周遭現況，加強本案基地與鄰近基地開放空間之串接，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延續。包括：人行道斜率 2.5%、鋪面色系、立面統一色系、破口寬度、樹穴寬度 1.5m、喬木退縮 2m*2m 等。
2.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增加沿街複層式植穴長度。
3. 為加強都市人行空間綠軸，喬木數量計算請依本市通案性標準以：
 - (1)土管退縮範圍 1 株/25m²計算。
 - (2)其他法定空地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總加。
4. 透視圖請套繪現況。
5. 建築夜間照明請依時段區劃並補附立面圖詳繪燈俱、位置、型式及照明方式。
6. 補附圍牆單元設計大樣詳圖。(1/30)
7. 空調主機遮蔽美化請補充詳圖說明。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樂捷段50地號1筆土地蘇熊康君1人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說明如何加強本案基地與鄰近基地開放空間之串接，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延續。
2. 本案沿街喬木請依地界退縮 2m*2m 之空間、第二排喬木請內移至非法定退縮範圍，另破口依本市通案性設計以留設一處為原則。(3.5m 車道)
3. 為加強都市人行空間綠軸，喬木數量計算請依本市通案性標準以：
(1)土管退縮範圍 1 株/25m² 計算。
(2)其他法定空地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總加。
4. 建築夜間照明請依時段區劃並補附立面圖詳繪燈俱、位置、型式及照明方式。
5. 空調主機遮蔽美化請補充詳圖說明。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 臨時提案:無

八、 散會:下午5時30分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

-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圖資室
- 三、主持人：費建明代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李聖輝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都市發展局：

交通局：吳舜璋

鄭建明 李聖輝

湯明霖 鄭裕

簡佑璋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連欣作

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周大同

莊宗達

順軒科技

鍾三仔

徐民安建築師事務所

徐長安

黃志榮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

汪新丑

散會時間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5 時 30 分